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園性別事件：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6.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評會審議	系（所）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院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審議情節是否	參與投票人數：	人			

<p>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以資遣為宜 (§16)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14 I ⑪、§15 I ⑤、§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22 I 前段、§22 II 前段)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22 I 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22 II 後段)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4. 性平會(或相關會議)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u>符性別比例</u>) 5.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u>校級符性別比例</u>) 6.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7.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8.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9.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0.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1.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2.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1. 教師解聘、 <u>不續聘、終局停聘</u> 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 <u>不續聘、終局停聘</u> 案經教育部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 2. 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為何。 3. 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 4.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備註：1.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2.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